



江苏省人民政府

苏政复〔2014〕86号

省政府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规划（2012—2030）的批复

苏州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报请审批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（2012—2030）的请示》（苏府呈〔2014〕42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市报送的《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（2012—2030）》。在城市建设和管理中，要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决策部署，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苏南现代化建设示范区的要求，以现代化发展为引领，以发展方式转变为重点，以中新合作示范为特色，提升苏州工业园区（以下简称园区）发展水平，保障和改善民生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合理控制人口和用地规模。到2020年，园区规划人口规模115万人，建设用地控制在159.2平方公里以内；到2030年，规划人口规模135万人，建设用地控制在165.1平方公里以内。

三、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增量。逐步清理闲置土地，以置换、加密、加层等方式挖掘低效土地潜力。优化用地布局，加强土地

利用和城市交通的相互协调，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，抓好城市特色塑造和开敞空间建设，提升城市空间品质。

四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。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，逐步淘汰资源能源消耗过高的产业。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、河湖水系等重要生态开敞空间以及各类历史文化资源，持续改善园区环境面貌。

五、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。完善铁路、公路、水运等对外交通运输体系，加强区域交通、城市交通以及各类交通方式的统筹组织和相互衔接。贯彻落实公交优先、慢行友好的理念，不断优化园区路网结构，建设多种交通方式协调发展的绿色交通体系。

六、提升城市综合服务水平。按照均等化、便捷化、品质化的要求，建立层级合理、功能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，统筹安排教育、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。完善住房保障体系，进一步提高群众居住质量。

七、完善城市基础设施。按照率先实现现代化的要求，适度提高规划标准，合理预控发展容量，构建前瞻性的基础设施体系。发挥基础设施对空间布局的引导作用，通过优化基础设施网络，合理引导人口、产业集聚，实现园区基础设施可持续发展。建立健全城市综合防灾体系，不断提高城市防灾能力。

八、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《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（2012—2030）》，是苏州工业园区城乡建设和管理的依据，规划确定

的强制性内容不得擅自修改。要在规划指导下，抓紧制定完善各项专业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，要依法对各类建设活动进行统一管理，切实保障规划的顺利实施。

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国土资源厅、环保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、农委、水利厅。